

证券代码：875001

证券简称：宝龙电机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16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项楠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制作了《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

报告摘要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制作了《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00 万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00 万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200 万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，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唐英、潘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人员组织安排，公司决定免去项楠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和颜晓冬监事职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唐英、潘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经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3月31日